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3执恢1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姜庆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无
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张国威，新疆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严忠明，新疆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姚忠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
职业不详，住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姜庆与被执行人张姚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本院作出的(2017)新0103民初717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
效力，被执行人张姚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申请执行人姜庆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张姚忠名下位于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834号广晟小区10栋3层6
单元301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姚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仓房沟北路834号广晟小区10栋3层6单元3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审 判 员 西尔扎提·阿里甫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陈学莉

